

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公示表

提请单位	武江监狱	罪犯姓名	张庆雄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64年8月10日
罪名	拐卖妇女	原判刑期	十五年	附加刑	罚金三万元， 没收个人财产 十万元	入监日期	2021年1月7日
刑期变动	2024年1月19日余罪加刑六年，与前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十八年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8年10月19日			现刑期止日	2036年10月18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4款、第十二条第1款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1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<p>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</p> <p>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</p> <p>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</p> <p>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</p>						